关于做好2019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工委 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交工委[2018]51号）精神，做好学生心理评估工作。在“9.20”新生心理健康节到来之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将组织开展2019级新生心理测评及访谈工作，通知如下。

一、测评工具

统一使用手机，扫二维码进行测试。

二、时间安排

心理测评： 9月22日晚点名时间

学院首次筛查和心理访谈： 9月28日—10月20日

三、测试地点

晚点名所在教室

四、测试方式：

运用教育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进行集中测试。

五、注意事项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负责组织和安排学生，根据心理评估的要求，学生的状况会影响心理测试的结果，建议测试的具体时间安排在晚点名的开始。各班级心理委员做好心理测评的宣传和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心理测评数据采集的有效性。

2.各学院心理辅导站要安排有胜任力的朋辈咨询师，或聘请专业人员做好首次心理筛查和心理访谈工作，提高评估的准确性。

3.坚持保密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学生测试及访谈结果不得随意向他人透漏。

4.各学院根据访谈结果，要建立心理困难学生的“一对一”帮扶措施，预防危机事件的发生。

附件：宁夏医科大学2019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方案

 学生工作部（处）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19年9月4日

附件1：

宁夏医科大学2019级新生心理评估工作方案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建立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计划安排，2019级新生心理测评的工作即将开始，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9月9日—9月20日专业人员培训

1.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操作。

2.心理访谈的内容及方法。

3.学院心理评估总结报告的书写。

负责人：王颖丽 李秋丽 马娇娇 亢瑞瑞

二、9月22日—9月27日心理测评数据的采集及反馈

测试工具：采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统一使用手机测试。

数据采集时间： 9月22日学生晚点名期间，9月23日-24补充。

班级通知：2019级辅导员及班级心理委员。

主试：高年级朋辈心理咨询师。

测试数据反馈： 9月25日—27日，各学院负责心理档案管理的专业人员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拷贝本学院2019级学生测评数据及相关工作用表格。

心理测评工作负责人：王颖丽 13995491350，马娇娇18195048638 ，亢瑞瑞19995281478

三、9月28日-10月20日,各学院进行筛查和访谈评估。

1.初步筛查访谈后，对A、B级学生，填写《约谈干预情况记录表》、《个人心理评估报告》。

2.各学院书写的心理评估总结报告，并填写《2019级心理评估汇总表》。

3.10月20日前，将所有资料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交王颖丽。提交的材料如下：

重点关注学生（A、B级）的相关资料：《个人心理评估报告》和《约谈干预情况记录表》。

学院汇总资料：《学院整体学生心理评估总结报告》、《2019级心理评估汇总表》。**注意请学院书记签字并盖本学院的章。**

4.根据以往访谈经验，部分学生可能有掩饰自己问题的倾向，心理测验结果无阳性提示。但在心理访谈中观察发现有明显心理困扰的学生，也要纳入评估报告里。

5.对真正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做好预防和干预工作，防止危机事件的发生。

四、10月21日—10月31日，重点访谈及整体工作总结

1.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老师对首次访谈上报的重点关注学生进行二次心理访谈。

2.明确心理困扰的类型和程度，将访谈结果反馈于各学院。

3.共同协商进一步的心理干预措施。

4.对本次心理评估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撰写测评报告

五、注意事项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辅导员负责组织和安排学生，各班级心理委员做好心理测评的宣传和现场的协调工作，确保心理测评数据采集的有效性。

2.各学院心理辅导站要安排有胜任力的朋辈咨询师，或聘请专业人员做好首次心理筛查和心理访谈工作，提高评估的准确性。

3.坚持保密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学生测试及访谈结果不得随意向他人透漏。

4.各学院根据访谈结果，要建立心理困难学生的“一对一”帮扶措施，预防危机事件的发生。